

定西市人民医院儿童病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年1月9日，定西市人民医院组织召开了《定西市人民医院儿童病区建设项目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，参加验收的有验收报告检测、编制单位-甘肃华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、建设单位-定西市人民医院及特邀的3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组成验收组。验收组根据《定西市人民医院儿童病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备案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定西市人民医院儿童病区建设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定西市人民医院新院区现有住院楼的东北侧。工程实际建设内容：主体工程、公用工程及相应的环保工程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2015年7月1日原定西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定西市人民医院儿童病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定环发[2015]210号。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，2021年9月进行试运行。

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194.9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40.1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9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，包括主体工程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本次验收工作中实际调查情况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，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，依托原有处理措施。

（二）废水

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化粪池+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定西市污水处理厂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污染主要为设备噪声及人群噪声，本项目已对设备进行了基础减震和隔声措施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。医疗废物委托依托甘肃省医疗废物处置中心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气：由监测结果可知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：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 pH、CODcr、BOD₅、SS、余氯及粪大肠菌群均能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的预处理标准，氨氮浓度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CJ343-2010）中B级标准。

3、噪声：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.3dB(A)、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.1dB(A)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：生活垃圾由医院内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厂集中处置；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。化粪池污泥目前未产生，后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，不在医院暂存。

（二）环境质量监测情况

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.3dB(A)、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1.6dB(A)，均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区标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区标准。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、CODcr、BOD₅、SS、余氯及粪大肠菌群均能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 中的预处理标准，氨氮浓度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CJ343-2010) 中 B 级标准。生活垃圾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厂集中处置。建设单位已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，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保存，医疗废物全部送往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中心。化粪池污泥产生量很少，尚未清理，待后续产生量较大后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。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，环保设施及措施按要求基本落实，符合“三同时”要求。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，实际监测结果表明废气、废水、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理处置，对项目区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，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医疗机构》要求。验收工作组同意建设项目建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(一)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完善的要求

建设单位需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，落实环境保护制度规定，加强环境管理，严格操作程序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。完善标识牌等内容。完善固体废物管理。

(二) 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

1、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。完善固废（医废）管理台账。完善固废（医废）处置情况。

2、按照项目实际，核实环保投资情况；

3、补测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 规定的废水、废气的监测因子；

4、补充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明文件；完善相关图件、附件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（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表）

验收负责人:牛树玉

验收小组:牛树玉 林光 高海波

定西市人民医院

2022年1月9日